

## 可再生能源“利用率”的概念，与“弃风率”、“弃光率”有什么区别？

2018年，全国风、光、水、核四种清洁能源总发电装机达到7.49亿千瓦，总发电量累计2.08万亿千瓦时，其中，风电利用率达92.8%，弃风率7.2%，同比下降4.9个百分点；光伏利用率达97%，弃光率3%，同比下降2.8个百分点；水能利用率95%以上；核电运行平稳，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。整体而言，清洁能源消纳的形势持续向好，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（风电利用率90%、光伏发电利用率95%）。

根据日前印发的《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2020年，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（力争达到95%左右），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（力争控制在5%左右）；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95%，弃光率低于5%。全国水能利用率95%以上。全国核电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。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“利用率”的概念，与常用的弃风率、弃光率有什么区别？国家能源局电力司有关负责人解释，长期以来，我国清洁能源发展一直以“弃电”的高低作为评价标准，但“弃电量”“弃电率”的说法只关注清洁能源电力的未利用部分，忽视了整个能源和电力系统为消纳清洁能源付出的努力和成本，易引起社会各界的误解。

“从整个能源系统经济性和全社会用电成本的角度，结合电力系统自身的特性，清洁能源消纳存在一个经济合理的利用率范围，片面追求百分之百消纳，将极大提高系统的备用成本，限制电力系统可承载的新能源规模，反而制约了新能源发展，因此并不是百分之百完全消纳最好。”国家能源局电力司有关负责人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5384.html>